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城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鋒
被　　告　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開宇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專案試驗費用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15日與原告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進行「高脂飼料誘導非酒精性脂肪肝」專案試驗，專案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並約定簽約當月底支付96萬元、原告提出期中報告電子檔當月底支付48萬元、提出正式報告電子檔當月底支付16萬元。詎原告於107年6月間提出正式報告，並於同月28日開立發票予被告後，被告未於同月30日給付最後一期費用16萬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委託服務合約書、發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韻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